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之公告所載資料之澄清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發現該公告英文版本「D. Information on the Offeror」一節下第七段出現文書之誤，並謹此更正如下：

“Ms. Wang is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 China Asia Zhi Y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炳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麗姣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